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双方后续的合作,将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协议或合同;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 1、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斯沃普")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持有其44.00%的股权。
- 2、为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以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合作 共赢为目标,共同致力于新能源汽车自动化换电领域的专业合作,昆山斯沃普与浙江加能电 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加能")于 2021年1月22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各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共享市场、技术、信息等资源,共同拓展新能源汽车自动化换电业 务市场。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1、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Q1QXH8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 405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建中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7日

经营范围: 电动汽车自动化换电站、交直流充电桩、智能电池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安装、运营、咨询、技术服务; 电动汽车充换电互联网平台及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大数据平台建设、技术开发、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和服务; 新能源技术和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物流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生产线设计、研发、制造、系统集成及服务; 从事电子电气、机电设备产品的销售、机电安装工程和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斯沃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持有其44.00%的股权。

2、浙江加能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加能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HAGTP3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温州龙湾区蒲州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文昌路 166 号 319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咨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信息科技、电力电器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池的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汽车租 赁;自有设备的租赁(除金融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 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浙江加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 浙江加能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二)协议内容

鉴于:

- 1、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双方认为未来新能源汽车换电市场前景广阔。
- 2、甲方在温州已实现换电站成功运营,高度认可乙方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委托乙方定制开发新能源汽车自动换电站,希望与乙方长期合作。
- 3、乙方在国内新能源汽车换电站行业具备领先的技术优势,坚定看好甲方商业模式,未 来将集中资源,继续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战略合作事宜,形成一致意见如下:

1、合作目的

双方共同合作, 互惠互利, 利用各方资源共同拓展换电业务市场。

- 2、合作内容
- (1)甲方同意乙方为换电站产品及服务的独家供应商,并要求甲方国内外车辆经销商、 代理商优先使用乙方的换电站产品及服务。
- (2)乙方同意以优惠价格优先为甲方开发换电站设备产品软硬件,并持续提供优化方案; 向乙方国内外换电站运营客户优先推荐甲方经销的车辆。
- (3) 双方利用各自的优势,定期分享换电站设备、换电车辆、换电站运营等市场和技术信息。

3、保密责任

双方于项目合同、本框架协议、会议洽谈期间知悉的对方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的合作内容等信息,均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如任何一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4、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有效期可继续延长。

5、争议的解决

本框架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所在地法院。



6、其他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四、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以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为目的,通过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领域开展密切合作,共同推进自动换电站设备及服务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的市场推广和产业化应用,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昆山斯沃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相关 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双方后续的合作,将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协议或合同;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作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